

		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							
收件		受文者		龜山區公所		租約字號		龜字第 號	
時間		申請種類		租約 註銷 登記		原因		承租人不自任耕作	
		租期		自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	
		法令依據		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3點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					
		附繳證件	1 身分證影本1份			5 委託書及其受託人身分證明各1份			
			2 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						
			3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			
			4 承租人不任耕作證明文件						
年 月 日 時 號	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簽章
			承租人						
			出租人						
			出租人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			
原載												未自任耕作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			區長			
						課長			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，1份公所留存，1份報市府備查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 三、各欄不敷填用時，得自製附表粘貼於申請書後，粘貼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									
收件		受文者		龜山區公所		租約字號		龜字第 號	
時間		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原因		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一部	
年 月 日 時		租期		自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	
字 號		法令依據		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、第5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條第4款					
附 繳 證 件		1 承租人戶籍謄本1份				6 承租人身分證影本1份			
		2 土地登記謄本1份				7 委託書及其受託人身分證明各1份			
		3 承租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1份				8 地籍圖謄本1份			
		4 地籍圖謄本1份							
		5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				
申 請 人		身分	姓名	住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碼	簽章
		承租人							
		出租人							
		出租人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			
原載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放棄耕作權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區長			
附 註 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，1份公所留存，1份報市府備查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 三、各欄不敷填用時，得自製附表粘貼於申請書後，粘貼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											

收件 時間 字號 年 月 日 時 字第 號		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									
		受文者		龜山區 公所			租約字號		龜 字第		
		申請種類		租約 註銷 登記			原因		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		
		租期		自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
		法令依據		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3點、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							
附繳證件		1 身分證影本1份					5 委託書及其受託人身分證明各1份				
		2 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									
		3 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1年不為耕作之證明1份									
		4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						
申請人		身分	姓名		住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號碼		簽章
		承租人									
		出租人									
		出租人		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			
原載												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區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，1份公所留存，1份報市府備查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 三、各欄不敷填用時，得自製附表粘貼於申請書後，粘貼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											

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									
受文者		龜山區 公所			租約字號		龜 字第 號		
申請種類		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		承租人死亡，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		
租期		自 民 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民 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
法令依據		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、第5條第1項第6款、第6條第5款							
附 繳 證 件	1 繼承系統表1份				7 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				
	2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	8 委託書及其受託人身分證明各 1 份				
	3 原承租人除戶謄本1份				9 單獨申請理由書 1 份				
	4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各1份				10 遺產分割協議書或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				
	5 繼承人自任耕作切結書1份								
	6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或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1份								
申 請 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簽章	
	承租人							承租人死亡	
	出租人								
	出租人	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			
原載												承租人死亡
變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	區長		
附 註 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，1份公所留存，1份報市府備查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 三、各欄不敷填用時，得自製附表粘貼於申請書後，粘貼部分應加蓋騎縫章。											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

配偶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至他人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住 址： _____

申請繼承人： _____ 蓋章
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住 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繼 承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桃園市龜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
坐 土 落 地	段						
	小段						
	地號						
地目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
備註							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具 結 人 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桃園市龜山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6條第5款第2目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目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 :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:

地 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				
當 事 人 姓 名		住 址		
不 能 親 自 申 請 原 因				
委 託 事 由				
代 理 人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電 話	與 當 事 人 關 係
住 址				
委 託 人 簽 章			代 理 人 簽 章	
繳 附 證 件：委 託 人 及 代 理 人 之 身 分 證 影 本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